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复委组发〔2019〕18号

关于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总（直）支，机关各部处：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复旦大学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复委〔2016〕1号）文件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要求和本年度工作实际，现就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2019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总结自评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按要求撰写年度工作总结。领导人员需登录网上办事服务大厅（ehall.fudan.edu.cn）“干部年度考核”系统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并于2020年1月31日前提交。

（二）会议述职述廉与民主测评

1. 召开会议。各分党委、总（直）支和机关部门分别召开本单位、本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述职述廉会议。

党委组织部、医学组织部派员参加组织民主测评。

2. 会议程序。会议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党政负责人分别代表领导班子作述职述廉报告，并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二是**班子其他成员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三是**与会人员分别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会议作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对照整改问题清单通报整改进展情况。

3. 时间节点。述职述廉会议应在2020年1月11日前完成，会议时间和地点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医学组织部报备。

（三）实绩考评

人事处会同机关党委、医学机关党委负责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考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统筹开展院系及科研院（所）综合绩效评估，党委组织部、医学组织部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三大主体责任”述职考核。附属医院本年度考核纳入上海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范围。

二、考核结果的评定

（一）评定办法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医学组织部汇总学校各主管业务部门考核情况提出初步建议。领导人员考核结果按照“一级考一级”的原则，实行分类考核，分别由相关业务部门按要求提出考核建议，党委组织部、医学组织部进行汇总。最终考核结果由党委常委会确定。

（二）结果评定和优秀比例

考核结果的评定，根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实绩考评、民主测评等综合分析确定考核等第。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当年度领导人员考核总人数的15%。

（三）负面清单

考核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把关。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由纪委把关），由于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责任事故（由学校办公室把关），民主测评中“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比例合计超过30%、工作作风存在问题、群众意见较大的领导人员，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不到位的领导人员（由组织部把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领导人员（由党委宣传部把关），违反保密规定或酿成泄密隐患的领导人员（由保密办把关），考核不得评优，一般视情况严重程度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

（一）评优公示。年度考核拟评定为“优秀”的领导人员在组织部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与反馈。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考核结果由党委组织部、医学组织部负责进行反馈。

四、组织实施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其中，上海医学院内设机构、医学相关院系、研究院（所）、附属医院的考核工作由上海医学院党委领导，医学组织部具体实施。

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年度考核工作的责任人，应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按照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工作要求（附 1），把握工作节奏和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联系人：党委组织部 瞿帅伟 55664126

医学组织部 陈 莉 54237583

- 附：1.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2. 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民主测评表（样表）
3. 中层领导人员 2019 年度考核登记表（样表）

党委组织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